**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901-A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电子邮箱：

受托方： （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标的**

1.1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对 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开发系统”）进行技术开发。

1.2 开发项目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合同开发系统应该符合本合同附件一《 系统功能表》中的要求。

**第二章甲方、乙方责任**

2.1 甲方的责任

1）选派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合同的实施。

2）参与项目全过程，协助做好需求调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系统签收/验收。

3）配合系统实施工作，为系统实施提供现场安装条件与支持。

2.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2）乙方应为承担本项目指定熟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并指定专人负责总体协调和领导工作。项目组组成人员须经甲方认可。

3）项目组中从事技术开发和需求调研的人员应总体固定。如从事系统开发和需求调研的人员需要调整，乙方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视为违约。

4）如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调换项目组组成人员。

5）在甲方配合下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完成合同开发系统的设计开发、实施、验收、培训和维保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问题，不断完善系统。

6）向甲方提供合同开发系统源代码、操作指南、检测维护手册及其他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文件。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三章价格及付款约定**

3.1本合同开发系统的开发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 元整），该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委托开发费、系统实施服务费、~~验收费、~~技术指导与培训服务费、维保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变更。

3.3 以上合同总价为完税价格。

3.4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3.5 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预付款，合计¥ 3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伍仟 元整）。

2）在甲方对合同开发系统进行签收通过之日起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合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在甲方对整个合同开发系统进行完整验收通过之日起 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尾款，合计¥ 15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 元整）。

3.6 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的，甲方可暂不予付款，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若乙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发生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需求变更**

4.1 甲方对合同开发系统的开发需求不限于附件一约定的系统需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正式交付合同开发系统之前，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开发需求的要求，对此，乙方应采取积极的修改措施，满足甲方的要求。

4.2 甲方任何部门和人员向乙方提出的有关功能需求、性能指标、变更要求、数据修正等系统开发需求变更要求，都必须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4.3 若因甲方原因变更需求的，按以下方法进行：

1）甲方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需求变更通知。乙方收到需求变更通知之后，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通知整理成《需求变更说明书》，交由甲方确认。所形成的《需求变更说明书》在交付研发成果时一并交于甲方。

2）需求变更涉及合同价款的变化按下列方法进行：

<1>需求变更未导致乙方工作量大幅增加或者未造成合同开发目的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不追加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a）模块功能的增减；b）合同开发系统模块的删减；c）性能指标的变化；d）合同开发系统功能实现方法的变更；e）合同开发系统运行中的细节性修改和完善调整。

<2>需求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大幅增加，并且造成合同开发目的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例如：增加独立设计一个系统模块），合同价款变更办法为：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部分的系统开发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类似于变更部分的系统开发价格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3>《需求变更说明书》经甲方确认之日起7日内，乙方未提出变更需求价款的书面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追加合同价款。

3）因需求变更或增加会引起的交付时间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交付时间，并写入需求变更说明书。

4.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变更需求，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同时，因需求变更导致项目进度延误，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力保证项目整体进程。

**第五章系统交付、试运行、验收**

5.1交付时间：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同开发系统（1套）。

5.2 签收标准：合同开发系统正常运行，且本合同附件一、《需求变更说明书》（如有）约定的功能要求得以实现。

5.3 乙方在完成合同开发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交《系统签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合同开发系统签收申请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对该系统进行确认签收。若甲方签收不通过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整改导致逾期交付合同开发系统的，同样需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5.4甲方对合同开发系统签收通过后，由甲方自行进行合同开发系统独立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1 个月，自甲方对合同开发系统签收通过后的第二个自然日起计算。

5.5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系统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系统验收申请书》后7个工作日内，对整个合同开发系统进行完整验收。若验收通过，则甲方在《系统验收申请书》回执上加盖其单位公章后交还乙方，方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了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同开发系统；若甲方验收不通过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乙方整改导致逾期交付合同开发系统的，同样需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5.6 验收标准：本合同开发系统在试运行期间运行正常,且本合同附件一、《需求变更说明书》（如有）约定的全部功能要求均得以正常实现。

**第六章 承诺与服务保障**

6.1 乙方承诺：乙方对合同开发系统承担总体责任。即当合同开发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对合同开发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合同开发系统的正常运行。

6.2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免费开放相关的数据格式，并在需要时通过收取相应费用修改其软件以满足甲方系统间互通的要求。

6.3乙方保证：为支持合同开发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

6.4 双方确认，乙方应在合同开发系统验收合格后的免费维护期内，根据甲方的请求，免费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提供与使用该合同开发系统相关的技术服务。

6.5双方确认，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培训服务，相关指导培训内容由甲乙双方以电子邮件形式加以确认。

6.6 双方同意：本合同开发系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即进入系统免费维护期，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永久免费维护服务。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提供以下服务：

1）故障排除服务：当合同开发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对合同开发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以保证合同开发系统的正常运行。

2）系统故障诊断服务：当合同开发系统故障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响应甲方的要求，负责诊断系统故障，并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3）系统应用指导：指导甲方进行系统设置、功能操作，提升甲方系统应用能力。

4）日常维护服务：提供保证合同开发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日常性维护，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现场例行维护。

5）数据备份支持服务。

6）技术咨询服务：向甲方提供合同开发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

7）根据甲方的环境变化需求，免费提供系统重新部署的数据迁移等的相关服务，以及乙方最新成熟版本软件产品更换和升级服务。

8）远程或现场对系统数据添加、删除和功能修改；

9）根据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不构成授权）提供系统软件更新及版本升级服务。

6.7免费维护期间，对乙方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如下：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合同开发系统出现系统故障时且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

**第七章 保密约定**

7.1 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经营信息、业务流程、数据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需求信息、技术开发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7.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从甲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3 乙方承诺，在其向甲方交付合同开发系统时，须同时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文件（含电子文件等）完整无缺地交还给甲方。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第八章 知识产权**

8.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及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本合同开发系统。

8.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系统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8.3 双方一致约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合同开发系统进行后续改造，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由甲方所有。

8.4 乙方承诺：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8.5 乙方保证，甲方依据本合同持有和使用乙方开发的系统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甲方因使用本合同范围内的系统软件及技术文件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致使除本合同各方以外的第三人向其提出索赔或权利请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8.6 乙方完成合同开发系统的技术开发工作后，须向甲方提交全部合同开发系统源代码、操作指南、检测维护手册及其他与系统相关的技术文件。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10日仍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不用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任何费用，且赔偿乙方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合同开发系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2）乙方项目组组成人员未经甲方认可或擅自调整从事系统开发和需求调研的人员未经甲方认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充实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

3）乙方方违反本合同第二章第2.2条第7）款约定，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4）乙方对于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章约定提出的变更开发需求的要求，拒不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免费维护服务，不满足本合同第六章第6.5条、第6.6条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连续出现3次的或累计出现5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若因乙方服务响应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本条款所述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的服务义务，不能免除乙方对合同开发系统进行开发、实施、维护，并使系统达到合格标准的责任。~~

9.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且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若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甲方扩大损失承担责任。

9.4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如果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5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决合同履行问题的协议。

10.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的免除其迟延履行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快捷方式 1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恢复本合同的履行。但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1.2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3 在上述磋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之外的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

**第十二章 通知与联系方式**

12.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直接送交或按本合同写明的联系方式、地址通知对方。若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使用电子邮件形式履行相关通知、要求的，则应将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合同指定的授权电子邮箱。

1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授权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的，应当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导致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要求，在下述情况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若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时即为送达。

2）若用书信发出，合同一方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或办公室、收发室的工作人员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或者拒绝签收的均视为送达。

12.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各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仍视为送达,而不论对方有无签收。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本合同有效期为两年。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